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陳先生將透過CYY及劉先生將透過LSBJ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約[編纂]%權益（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陳先生及劉先生在相同公司已共事逾20年，且彼等一直為本集團的唯一股東已約達10年。於彼等擔任本集團旗下公司股東的年期內，彼等對關鍵決策擁有一致投票模式並達成共識。因此，陳先生、CYY、劉先生及LSBJ均為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及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並無存在競爭的業務。有關控股股東的詳細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各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非執行董事馬力達先生及黃婭萍女士獲普邦（香港）提名，並作為普邦集團於本集團的董事會代表。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普邦集團的關係－普邦集團與本集團的獨立性」一節。於上市前，PBLA、普邦（香港）、廣州普邦及涂善忠先生因彼等於本公司約34.0%的股權而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然而，於上市後，由於PBLA、普邦（香港）、廣州普邦及涂善忠先生的股權將減少至30%以下，故彼等於上市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儘管劉先生及陳先生亦分別為LSBJ及CYY的唯一董事，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本集團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原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本集團亦就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
- (c)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中積逾豐富經驗。彼等長期服務於本集團，在此期間內，彼等展現出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營運獨立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共享營運團隊、設備及設施。本集團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資源，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本集團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進行營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無依賴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可行日期，(i) 本集團並無來自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借款；(ii) 概無任何控股股東已提供擔保的銀行借款。董事確認，在[編纂]後，本集團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皆因本集團預期其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收入撥付。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日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只要其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透過本集團或就各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而言，作為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券的持有人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及從事可能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倘取得下段所述本公司的批准則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本公司已書面確認(「**批准通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意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已批准相關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有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於有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就批准批准通知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 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決定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根據不競爭契據，其將及／或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的條款，並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新商機**」)提供予本公司，條款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士獲提供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的條款。當任何新商機通過本集團任何控股股東轉介予本公司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各方面(包括可行性及盈利能力)考慮有關商機；
- (iii)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招攬、干預或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自然法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其他方(就任何控股股東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或已為或將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後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或管理層、技術員工或僱員(管理級或以上))離開；及
- (iv) 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利用其知識或其自本集團獲得的資料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

不競爭契據以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上市後方會作實，並將緊隨上市後生效。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的義務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先發生者為止：

- (a)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個別及／或共同)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
- (c)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個別及／或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並無禁止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進行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有否就現有或日後的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契據；
- (b) 控股股東須盡快提交可供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並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以及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c) 本公司須透過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或向公眾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承諾相關事宜的決定；
- (d)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以及經董事會釐定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此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若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新商機被本集團依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報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決定的基準。本公司年報將載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把握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或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的看法及決定，連同相關基準；
- (e) 倘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擬考慮的事宜中有權益衝突，則就對有關事宜投票而言，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事；及
- (f)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須就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